

淮北市水务局文件

淮水规〔2021〕38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濉溪县水务局、三区农水局：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水利部《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及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精神与部署要求，结合我市水利工作

实际，我局制定了《淮北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本单位、本科室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淮北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淮北市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水利部《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及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扎实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兴水，为新阶段淮北水利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市水利改革发展，以更好地发挥水利法治在水利改革发展中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水利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扎实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为推进新阶段淮北水利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全市水利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全市水利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社会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水利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水利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全社会依法治水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市水利改革发展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水利依法行政，大力提升全社会水法治意识，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坚持突出重点。切实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放在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首位，突出学习宣传省委、省政府、省水利厅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突出宣传水利法律法规。

4、坚持守正创新。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建立健全水利普法机制，推动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创新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工作载体和方式方法，持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坚持普治并举。坚持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和水利法治

实践相贯通，把水利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水利立法、水行政执法、依法行政等水利法治实践，在水利法治实践中注重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和水平。

6、坚持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将水利法治宣传教育与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各领域工作融合起来，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制定并落实年度水利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加强督促、严格考核，确保普法任务圆满完成。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全面、系统、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真正吃透精神实质、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实践要求，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水利系统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纳入水利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干部职工自觉学习、模范践行。通过报告会、研讨班、培训班等形式，综合运用水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充分发挥水利法治文化广场等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深入学习、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持续开展宪法宣传

深入持久宣传宪法，宣传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宣传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宣传好宪法精神。落实宪法宣誓制度，适时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和新任机关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培育提升宪法观念。结合“12.4”

国家宪法日，围绕宣传主题，制定专门方案，实化宣传内容，扎实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增强水利干部职工宪法意识，维护宪法尊严。

（三）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

落实民法典宣传制度化、常态化要求，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在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学习宣传民法典关于保护财产权利、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等基本要求及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走到水利干部职工身边、走进水利干部职工心里。宣传阐释民法典涉及水利工作有关条文，引导全市水利干部职工在实际工作中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四）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积极宣传与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实法治淮北、平安淮北建设部署，积极参加“江淮普法行”活动，继续加强刑事、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法律宣传，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适应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系统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围绕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疫情防控、信访、信息公开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五）突出党内法规宣传

加大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的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教育力度，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教育引导水利系统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引导水利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

（六）加强水利法律法规宣传

紧紧围绕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水行政监督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及时跟进新颁布法律法规学习教育，为推进全市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水法治保障。

1、聚焦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重点做好防洪法、防汛条例、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水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教育，做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运行管理方面规章的宣传教育，增强水安全意识和防灾减灾意识。

2、聚焦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重点做好水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以水法修订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积极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人民治水、法治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扎实做好节约用水、取水许可、水资源费征收、水资源论证、水效标识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教育，强化节水惜水护水意识。

3、聚焦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重点做好安徽省引

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安徽省淮水北调工程管理规定及水量调度、水量分配、皖北地区群众喝上更好水工程等方面法规和规章宣传教育，营造依法保障水资源管理配置、科学调度的良好氛围。

4、聚焦提升水生态保护治理能力。重点加强水土保持法、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泊管理保护条例、河湖长制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建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的良好环境。

5、聚焦提升水行政执法能力。重点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水行政处罚办法、水政监察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教育，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

（七）着力推进水法治文化建设

在水利工程、水情教育基地等建设管理中，因地制宜推进水法治文化长廊、主题广场、主题公园等水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对接市法宣办、省水利厅普法办，在全市水利系统组织做好全省、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启动开展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发挥教育基地在水利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组织开展水利法治文艺创作，服务群众水法治文化需求。

（八）扎实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以及水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大力开展水利法治集中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成效。

深化拓展“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内容，做强“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水利法治宣传品牌。每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期间，围绕年度水利工作重点，确定宣传主题，制定宣传方案，周密部署和组织宣传活动，广泛传播水法治理念，增强集中宣传活动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高度重视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推进水利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任务来抓，作为推动依法治水管水兴水的大事来抓，与本部门、本单位中心工作一同谋划、一体推进。各级水利普法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动水利系统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压紧压实责任

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对本单位人员和管理服务对象的普法工作。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要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完善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明确责任部门，实化工作措

施，动态跟踪落实。全市水利系统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要积极承担宣传责任，在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开展水利法律法规宣传解读工作。

（三）创新方式方法

坚持效果导向，在继续利用传统有效的普法方式基础上，促进单项式普法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普法转变，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水利法治宣传教育更为群众喜闻乐见。拓展普法平台载体，充分发挥水利部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作用，注重运用短视频、微动漫等新媒体技术开展普法。组织开展立法解读、释法说理、以案释法、旁听庭审、行政复议听证等活动，进一步增强水利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拓宽水利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四）强化基础工作

突出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加大人员和经费等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政治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落实经费保障，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的财政预算。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开展水利普法宣传，形成上下联动，内外配合、广泛参与的普法工作新格局。深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水利系统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强化法治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水利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和各类干部培训的必修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加强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

（五）注重跟踪评估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全面跟踪和动态监测，重在发现问题，及时推动解决问题。因形势变化确需调整的，通过年度计划适时调整规划普法项目及其实施安排。建立健全水利普法工作评估考核机制，对标对照省水利厅、市法宣办普法工作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工作，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验收工作，提升普法效能。加强对规划评估结果的运用，按照省水利厅、市法宣办的统一部署及规定，组织开展水利普法表彰奖励工作。

（六）推广成果经验

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和支持各级水利部门和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水利普法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日常调研指导，及时发现、总结一批水利普法成果，选树一批先进标杆，推广一批典型经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开展。

